

2025年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人居环境整治 垃圾箱采购项目

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 汉中鸿祥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箱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背景

1、原合同签订背景: 原合同是基于甲方与乙方在年月日签订的施工合同, 明确了施工内容、工期、价格等条款。

2、追加施工内容背景: 由于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的需求, 需要对原合同中采购内容进行补充。经过双方协商, 特签订本协议, 以明确追加项目采购内容的相关事项。

二、追加工程项目内容

1、追加工程项目内容概述: 本次追加工程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对已签订的项目采购合同的采购内容进行补充。

2、追加工程项目的供货期: 乙方需确保追加工程项目采购工期和进度与项目采购合同时间一致。

3、追加工程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需按照原合同的支付方式, 对追加的工程项目采购内容进行计价和收款。

4: 2025年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箱采购项目补充协议--明细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2	垃圾桶广告印制	项	1	180	180
	合 计				180

三、追加工程项目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元整, 小写: ¥180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其他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2、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施工内容或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五、合同保存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官社区
居委会五组

联系电话：18709163699

账户名称：汉中鸿祥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100668000005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
中开发区龙岗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